（上接B098版）

2025年10月10日，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Tieer Gu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Tieer Gu、Richard Aufrichtig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Tieer Gu、Richard Aufrichtig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确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增值权授予前，将员工自愿放弃的权益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归属/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是否可以归属/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取消归属/行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Tieer Gu、Richard Aufrichtig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2024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43,062,824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173,9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1.00元（含税），每股转增0.4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2,888,865.00元（含税），合计转增57,155,54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0,218,3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奕瑞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144,334股股份。待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0,218,370股增加至200,362,704股。

3、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3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1,411,684.00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11,411,684股，即将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143,062,824股变更为211,411,68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306.2824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1,141.1684万元人民币。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真空器件销售”。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对《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文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五、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5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24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6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财务会计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适用法律”）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06.28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41.1684万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普通股总数为5,434.7826万股，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普通股总数为5,434.7826万股，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14,306.2824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21,141.168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　公开发行股份；(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协议收购方式；(三)要约方式；(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股票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